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70120036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汪训,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30922199009034679, 联系电话: 13337275699, 住址: 桃江县武潭镇下天湾村, 职业: 无, 工作单位: 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日 对你涉嫌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2026年06月01日 10点00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中队执法人员李国军、夏胜平依法亮证为当事人汪训的车辆湘H28999处理非现场执法超限违章时, 发现当事人的车辆湘H28999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发现, 该车所有人是汪训, 经调查证实, 当事人汪训涉嫌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检测日期为2026-04-01 00:00), 超期2个月。湘H28999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 2026-05-07 00:00。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当事人汪训涉嫌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主要证据: 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车辆道路运输证照片, 驾驶员驾驶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照片、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车辆信息截图等。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询问笔录证明2026年06月01日 10时00分, 当事人汪训到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中队办理非现场执法超限违章时提供的车辆道路运输证等级评定已超期2个月(检测日期为2026-04-01 00:00)。当事人汪训承认并确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证据2: 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 证据3: 驾驶员驾驶证照片证明驾驶员具备驾驶资格; 证据4: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5: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照片证明驾驶具备从

事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据6：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车辆信息截图证明湘H28999车辆等级评定已超期（检测日期为2026-04-01 00:00）；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上述证据经过汪训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70120036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篇序号52中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或者超过限定检测周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的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2台车以上不超过5台存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属于一般裁量阶次，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的情形，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

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03日